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一部分：支持声称

19.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若候选人把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或与其有关联的候选人得到该人或组织的支持，除非该候选人符合和遵守以下条件及规定，否则即属违法：

- (a) 在发布该项选举广告前，候选人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让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广告中；或
- (b) 该候选人没有自行／授权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把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广告中（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内容是由有关支持者主动提供）。

如有关选举广告符合上述(a)或(b)项的条件，而有关人士或组织提供了该广告的任何内容，则除非已获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否则该候选人不得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该等内容。

19.2 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陈述以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

注意：

口头同意或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同时，每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同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

19.3 选管会已拟备了一份样本表格，以便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会获发该样本表格。候选人亦可于选举事务处及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该表格，或从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下载。

19.4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须避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19.5 此外，在把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可包括其姓名、名称、标识、图像及／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时，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准确无误，否则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1)原则⁶⁰。

19.6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或

⁶⁰ 保障资料第 2(1)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而自发地对该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回应、或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如该候选人没有授权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惟不可未获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同意而修改有关选举广告。然而，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示其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

19.7 任何人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违法，而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向候选人提供其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支持同意书

19.8 为免生疑问，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给予支持的支持者－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不应提及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提及其职衔的支持者（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及对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持者和候选人应确保使用资料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

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

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时，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中，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的支持者－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获得其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就上述的内部守则及程序谘询相关组织。候选人应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及
- (d) 以组织名义给予支持的支持者－同意书应列明已得到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同意书须由获授权人士（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

19.9 任何人或组织可支持多于一名候选人（甚至是在同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惟其同意书内必须述明上述情况。

撤销支持同意书

19.10 个人或组织可撤销对某候选人已作出的支持同意。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把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

19.11 各候选人必须按第九章第 9.43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候选人亦**必须**把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至相关平台，**或**按第九章第 9.43 段所示，**通知**有关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

收到的书面同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3)条〕

19.12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立即停止发布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的选举广告。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2)原则的规定，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的保存不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⁶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6 条亦要求候选人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删除已不再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个人资料，除非相关删除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众利益。

注意：

载有该等支持声称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申报。

19.13 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需要由候选人甲负担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以明确或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促使候选人甲当选，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

⁶¹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发布的选举广告除了为自己作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的参选作宣传，则会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而候选人乙亦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一般将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摊，并分别计算入各自的选举开支内。

19.14 候选人如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曾参与的活动，而照片内有其他人士（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时，则发布该选举广告可能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因此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选举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让选民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候选人。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使该照片对于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而言，不会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陈述以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候选人仍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否则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

19.15 法例并没有订明签署支持同意书人士的最低年龄，但如支持者未满 18 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

19.16 除非候选人事前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以免令选民相信候选人获得相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

19.17 由于影像有机会被视作个人资料⁶²，候选人在使用某人的影像时，应注意是否与原本收集该影像的目的或直接有关。此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见附录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上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二部分：法庭的权力及刑罚

19.18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见第十八章第六部分及第九章第 9.55 段）。

19.19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8 条订明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同一地方选区／选举

⁶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1)条，“个人资料”是指任何资料：(1)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2)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认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3)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界别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民，以及虚假资料所涉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

19.20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及 27 条，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